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82號

原　　告　冠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佑

被　　告　吳榮元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鈞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均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義男
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杰霖律師

　　廖泉勝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義成

　　廖三富

　　廖采羚

兼　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廖三興

被　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